

## T049V23W-1\_《土地稅法規》\_修訂表

【十二版\_2023/08/10】

頁數	修訂處	原文	修正	備註
142	(一)4.的末兩字	第 1 點規定之土地，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之 <b>宿舍</b> 。	第 1 點規定之土地，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之 <b>農舍</b> 。	
143	重要觀念表格 新制 2.0「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屋</li> <li>○房屋及其坐落基地</li> <li>○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li> <li>○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li> <li>○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屋</li> <li>○房屋及其坐落基地</li> <li>○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li> <li>○<b>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b></li> <li>○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li> <li>○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li> </ul>	
156	(二)其他支出 1.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原始取得成本，如無法查得成本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b>認定來</b> 房屋、土地的原始取得成本外，得自成交價額中減除外，如有下列支出並提示證明文件者，亦得包含於成本中減除：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原始取得成本，如無法查得成本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b>來認定</b> 房屋、土地的原始取得成本外，得自成交價額中減除外，如有下列支出並提示證明文件者，亦得包含於成本中減除：	
167	重要觀念表格 相異點_房地合一稅「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屋</li> <li>○房屋及其坐落基地</li> <li>○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li> <li>○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li> <li>○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屋</li> <li>○房屋及其坐落基地</li> <li>○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li> <li>○<b>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b></li> <li>○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li> <li>○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li> </ul>	
182	考古題觀摩	遺產稅未繳清前，能否將 <b>移產</b> 分割、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有無例外規定？請扼要說明之。	遺產稅未繳清前，能否將 <b>遺產</b> 分割、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有無例外規定？請扼要說明之。	

(更新日期：2024-05-08)

更新紀錄

2024/05/07

P.142 頁、P.143 頁、P.156 頁、P.167 頁與 P.182 頁修訂。



3people

三民補習班